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义朗先生的辞职报告，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雪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石义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新聘任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雪刚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1、同意石义朗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李雪刚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同意聘任李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3、本次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 李雪刚先生简历

李雪刚，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黄石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任黄石泰华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李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李雪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